

中国水利学会团体标准

《一体化翻斗式雨量测报仪器》

(☒征求意见稿 ☐送审稿 ☐报批稿)

编制说明

主编单位：水利部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2023 年 05 月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一体化翻斗式雨量测报仪器》(以下简称《测报仪器》)团体标准由水利部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牵头,于2021年4月向中国水利学会提交立项申请,6月通过中国水利学会立项论证会并公示,7月中国水利学会正式批复立项。

2、主、参编单位

主编单位:水利部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水利部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以下简称质检中心)是专业从事水利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质量监督及检验检测、水利标准化和计量研究的检验检测机构,主要业务包括标准化、计量、检验检测和质量监督。

质检中心是水利标准化工作的重要支撑单位,是产品标准制修订的主要牵头单位。主要工作包括:水利技术标准体系及相关制度研究;标准化技术研究;产品标准制修订、宣贯、示范及推广应用;标准国际化研究及标准翻译;企业标准化研究、咨询及技术服务。负责全国水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水文检测分技术委员会(SAC/TC199/SC2)秘书处工作。

参编单位:江苏南水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全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淮河水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远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长春丰泽水文气象仪器有限公司、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舜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沃特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亿水泰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慧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要工作过程

2021年3月,成立编制组。召开了第一次标准编制组工作会议,重点围绕标准编制背景、目的和必要性、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和适用范围、标准章节主要框架及内容等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明确了任务分工和进度计划安排。

2021年4月,编制组完成了《一体化翻斗式雨量测报仪器》初稿。质检中心向中国水利学会提交《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及《一体化翻斗式雨量测报仪器》初稿。

2021年5月25日—26日,中国水利学会组织专家对《一体化翻斗式雨量测报仪器》初稿开展了立项论证。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各专

家就标准立项背景、必要性、可行性、已有工作基础及其于相关标准的协调关系、标准的框架结构及主要内容进行了审查。专家组同意该标准立项并提出了审查意见。

2022 年 7 月批复立项。

2022 年 8 月至 12 月，展开资料收集、整理、分析，关键指标实验验证等工作，在立项初稿的基础上，完成征求意见稿初稿。

2023 年 1 月至 5 月，对征求意见稿初稿进行多轮编制组内部研讨，形成《一体化翻斗式雨量测报仪器》标准征求意见稿，对外征求意见。

二、主要内容说明及来源依据

1.主要内容说明

本文件共 12 章 2 个资料性附录。说明如下：

(1) 范围。概括了本文件的主要技术内容，明确了本文件的标准化对象：一体化翻斗式雨量测报仪器。

界定了本文件使用的“适用界限”。适用于测报仪器“研制、生产、检测和使用”，覆盖了科研机构、生产单位、检测单位和建设使用单位等测报仪器全生命周期涉及的相关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规范引用了 16 项国家、行业标准的相关内容。

(3) 术语和定义

对“一体化翻斗式雨量测报仪器”给出了定义。

(4) 总体要求

对测报仪器的组成、基本参数及功能、材料、传感器、传输规约等方面给出了基础性、通用性的规定。

(5) 技术要求。

对测报仪器的外观、气候环境适应性、承雨口、灵敏阈、测量准确度、重复性、供电电源、功耗、绝缘电阻、抗电磁干扰、防雷性能、机械环境适应性、数据采集与传输等方面的技术要求作出规定。

(6) 试验方法

针对第 5 章规定的要求内容，一一给出了可证实的试验方法。

(7) 检验规则

对测报仪器的出厂检验、型式检验、抽样、合格性判定、标准件的互换性等方面作出规定。

(8) 标志和使用说明书

对测报仪器中使用的各类标志、产品使用说明书的编写等内容作出规定。

(9) 包装、运输、贮存

对测报仪器进入市场流通环节的包装、运输、贮存等方面内容作出规定。

(10) 安装调试

对测报仪器进入现场使用时的安装调试方面的内容作出规定。

(11) 运行维护

对测报仪器投入使用后，连续工作期间开展的运行维护工作作出规定。

(12) 考核验收

对测报仪器建设项目完成后，考核和验收方面内容作出规定。

(13) 附录 A, 对用于水文监测业务的测报仪器，给出了基于 SL 651 规约的示例参考，以方便使用。

(14) 附录 B, 对用于水资源管理业务的测报仪器，给出了基于 SL/T 427 规约的示例参考，以方便使用。

三、专利情况说明

1、在征求意见稿及下一阶段的送审稿封面上，写上专利通知性的文字：“**请将您发现的有关专利信息及支持性文件随意见一并反馈**”。

2、在标准的前言中对专利的处置进行了声明：“**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四、与相关标准的关系分析

1. 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标准检索未见国外相关标准可对比。

2. 与国内相关标准协调性分析。

本标准中涉及相关标准的引用信息，均进行了协调一致性的校核。

五、重大分歧或重难点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六、预期效益（报批阶段填写）

包括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

七、其他说明事项

无